

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43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86,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3,186,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8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8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完成注册, 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6)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21楼2112室

联系方式：13509129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联系方式：19929401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1992940182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